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6月3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日後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締約雙方並無責任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把此項及其他保障措施納入日後所簽訂的交換協定條文內，而該等條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一個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交換協定範本，供委員參考。

第6條 —— 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2. 政府當局強調，建議就第(1AA)款提出的修訂(即在"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之後，加入"或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將只適用於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日後的交換協定)所提供的稅務資料，並不會影響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須保留業務及租金紀錄的規定。委員察悉，第51B(1)條賦權裁判官藉手令授權當局進行搜查，該條亦適用於在第(1AA)款所訂明的情況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稅項。委員關注到，倘若在搜查中發現某人管有進行評稅時合理所需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則該人或會因作出虛假陳述而觸犯《稅務條例》下的罪行。

3. 委員關注到，擬議的修訂或會對納稅人在保留及提供業務及租金紀錄方面施加新的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修訂的理據及目的，以及有關修訂會否導致有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第8條 —— 修訂第4條(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4. 當局建議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第4條修訂為 ——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關乎以下事項，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 (a)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

(b)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修訂的理據，並詳細述明(a)與(b)的分別。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該份意見書是法案委員會在該次會議後收到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6日